**臺中市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市所轄設有學前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填寫表件，詳如下表「填寫表格一覽表」。

二、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特殊學校均應完成應填調查表件，逐級核章後，於**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將電子檔（含表一核章掃描檔）寄至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老師信箱(**[**ceyeching@spec.tc.edu.tw**](mailto:ceyeching@spec.tc.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區○○國小附設幼兒園繳交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三、請詳閱各調查表件下方說明事項後再行填寫，以免填寫錯誤退件重造；校內若有數個不同班型，請務必整理後再一併寄出。填寫表格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電話：2213-8215轉819，陳老師。

**※填寫表格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設置特教班類別 | 表一 | 表二 (-1&-2&-3) | 表三 |
|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 **🗸** | **🗸** |
| **僅設集中式特教班** | **🗸** | **🗸** |  |
| **僅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 |  | **🗸** |